

河南省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和省招办、报考点公告以及招生单位发布的招生章程等信息。我已清楚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组织作弊，应当认定为刑法第 284 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我郑重承诺：

1. 保证在网上报名、网上确认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故意弄虚作假，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自觉服从考务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 自觉学习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于 2020 年 12 月上旬通过河南省招生办公室网站（www.heao.gov.cn）查询打印《河南省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考场规则》《致研考考生的公开信》等，并认真学习遵守，诚信考试，不违规、不违法，如有违犯，愿接受相应的惩罚。

承诺人：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2020 年 月 日